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條例》」)，以引入網約車服務的規管制度。在擬議規管制度下，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平台、車輛及司機均須領取牌照或許可證，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持有人須維持適當且具效率的網約車服務，並對透過其平台提供網約車服務的車輛和司機作盡職審查，確保他們領有合適的許可證。《條例草案》亦建議引入新措施，以便更有效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

理據

背景

2. 近年，透過網絡預約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出行模式在世界各地日漸普遍，香港作為國際大城市，情況亦不例外。特區政府銳意改革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引入清晰的法律框架規管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平台的運作，決心處理多年以來有關網約車服務所引起的爭議。

3. 香港擁有發達而高效的公共交通系統，政府亦一直提倡和推動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和服務提供者善用科技，提升服務質素。作為全球發展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香港目前有接近九成的出行人次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比例位居世界前列。為了維持可持續發展和有效運用有限的道路資源，政府一直秉持以公共交通為本的運輸政策。不同的公共交通服務各有定位，當中零排放及高效快捷的鐵路是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高載客量的專營巴士擔當主要的路面公共交通工具，其餘不同的交通服務（例如小巴、的士）亦各自擔當重要的輔助角色。現時，的士負責提供大部分每程載客量較低的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約佔整體公共交通服務乘客人次約 6%。

4. 隨着科技進步和出行模式改變，近年透過網約渠道預約及提供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已經成為國際趨勢。在香港，除了在街上截乘的士，市民和旅客亦會通過網約車平台預約的士或私家車出行。事實上，的士司機亦對應用相關科技和平台的運作日漸熟識，不少更慣常地透過平台接收預約訂單安排行程及預先協定車費。惟現時香港的法例並沒有規管網約車平台的運作，以致有些平台安排以私家車提供載客服務，當中的私家車不一定持有合法的載客牌證和購買合適的第三者風險保險。這不單使乘客的出行安全和權益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安全隱患，不利於整體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行業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就此，社會各界（包括的士業界和網約車平台公司）均表示期望政府早日規管網約車服務，以保障乘客安全和權益，滿足和便利市民出行需要，並為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市場締造一個良性的競爭環境。

5.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質

素¹。過去數年，本屆政府積極推出多項改善的士服務的措施，包括推出系統化管理的的士車隊作為行業改革的領頭羊、增加的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和兩級制罰則，以及即將於今年第四季進一步優化的士筆試以切合業界的實際運作需要和吸引新人入行等，讓選用的士的乘客有更好的出行體驗。另一方面，政府建議規管網約車服務，並將該服務視為公共交通服務的一種，施加相應的規管和限制。規管的目的是以保障乘客的安全及利益，為乘客提供多元出行選擇；並且在維持公共交通系統高效運作的前提下，推動的士和網約車之間的優勢互補和良性競爭，促進個人化點對點交通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

6. 為進一步了解本地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需求和現況，政府進行了相關的需求調查，調查結果詳情載於附件**B**。

規管網約車服務的政策考慮

7. 政府在參考了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需求調查、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轄下工作小組²提供的建議，以及其他海內外的城市的經驗後，認為有需要立法規管網約車服務，而社會對此亦有清晰的共識。政府在訂定規管框架時，一直將市民的安全和利益放於首位，希望在

¹ 為提升的士服務質素，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成立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就推動的士改革向政府提供意見，並於同年宣布落實永久放寬的士在指定限制區上落客的限制措施。政府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向立法會提交《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建議引入 600 輛全新的專營的士，以回應社會上對服務質素較佳和具備網約特色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訴求。然而，因應當時的經濟情況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撤回《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為吸引更多新人入行，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優化的士筆試，並放寬申請的士駕駛執照的規限（由過往要求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三年，縮短為最少一年）；而為了提升服務質素，政府同時要求申請人在取得的士駕駛執照前必須先完成職前課程。

² 政府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委託交諮詢成立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就如何規管網約車服務，包括對平台、車輛和司機各方的要求等，向政府提供意見。

引入規管後，市民在選用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時有更多選擇，能夠方便地預約車輛之餘，有關行程亦是安全和受到保障的。同時，我們也要確保規管理制度為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行業締造良性的競爭環境。我們的重點政策考慮如下。

（一）以民為本、安全出行

8. 隨着流動應用程式日漸普及方便，不少本地乘客和旅客在出行時選擇透過網約渠道預約車輛。根據載於**附件B**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需求調查的數據顯示，現時每日點對點交通服務的乘客量約為 88 萬人次，當中網約車佔約 19 萬人次，反映社會對網約車服務有一定需求。此外，根據觀察，在早晚高峰時段市民或較難在繁忙地點成功截乘的士，因此政府應容讓網約車提供補充運力，滿足市民多元化的出行需求。

9. 網約車服務是一種全新的公共交通服務，我們建議提供有關服務的平台、車輛和司機三方均須領牌，並符合有關安全標準和服務質素的規管要求，以保障市民安全和權益。平台亦須對旗下車輛及司機履行盡職審查的責任，確保所提供的載客服務合乎本地法規。

（二）良性競爭、優勢並存

10. 的士與網約車各有不同優勢和定位，兩者可以並存互補，於整個公共交通系統中充分發揮其輔助角色，滿足乘客對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多元化需求。的士可以透過其獨特的營運優勢（包括既可直接在街上接載截車的乘客，亦可透過網約渠道接受乘客訂單、可使用遍佈香港各區的的士站，以及可在指定限制區上落客），提供 24 小時較穩定的服務；而網約車則可以透過共享經濟模式釋放私家車的閒置運力，透過線上預約滿足市民的出行需求。

11. 我們會為提供網約車服務的車輛和司機訂定適當要求及就違規行為訂定相應的罰則，以保障乘客的安全，及

促進網約車和的士兩者的良性競爭。我們亦會對網約車平台設定適合的入場門檻和施加規管，以推動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有序和長遠健康發展。

（三）總量控制、健康發展

12. 交諮詢會工作小組的研究認為，除考慮市民的出行需求外，政府需要兼顧和適當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包括人口和發展密度、道路承載力、公共交通生態平衡，以確保規管網約車服務的制度實施後，道路資源得以繼續高效運用，交通順暢。

13. 政府認同交諮詢會提出的意見。相對於其他有規管網約車經驗的地區而言，香港的情況獨特，本港多元發達的公共交通系統每日服務接近九成的出行人次。雖然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能便利乘客，但考慮到其載客效率不高，僅適宜繼續作為輔助性質的公共交通服務，從而維持現有得來不易的高效公共交通系統，善用有限道路資源。政府需要對網約車的發牌數目實施總量控制，推進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有序發展。否則，無限制或無序地發出網約車牌照很可能會引發負面後果，導致網約車數量過多，引起交通擠塞，降低的士和網約車的營運效率，或引發市場惡性競爭，令的士和網約車司機的收入減少，影響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最終影響本港公共交通系統的生態平衡。

建議的規管框架

14. 基於上述的政策考慮和相關因素，我們建議透過立法引入網約車服務的規管理制度。考慮到社會上有廣泛聲音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有關規管理制度，為市民提供安全的出行選擇，我們現階段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訂定規管框架，並就社會上和立法會已確立共識的原則性事宜訂定條文。至於其他技術細節，我們會透過附屬法例處理，目標是在明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15. 在建議的規管理制度下，我們就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平

台、車輛及司機三方面的具體規管要求如下：

對平台的規管

16. 我們建議規定任何提供網約車平台服務的電子或電訊平台（包括直接調配車輛和司機的一般平台，以及聚合平台³）均須領有網約車服務牌照。只有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才可以透過其平台接受預約和安排領有合適許可證的私家車和司機在香港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任何人無牌經營網約車平台提供網約車平台服務屬違法行為，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17. 在建議的規管框架下，運輸署署長（「署長」）可邀請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申請人須為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符合一定的入場門檻，以確保它們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提供優質的網約車服務。署長在決定批准或拒絕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時，可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申請人經營網約車平台的經驗、財政能力、在香港為經營平台而計劃作出的投資、其公司董事的資格、平台擬提供的網約車服務的水準等。我們初步估計日後大概會有數個網約車平台公司能夠符合申請資格和入場門檻，為市場帶來一定競爭，同時避免太多平台出現而令市民預約車輛時花多眼亂。除非獲得署長批准，否則不可轉讓網約車服務牌照。

18. 營運規定方面，持有網約車服務牌照的平台（「持牌平台」）須維持適當且具效率的網約車服務，達到令署長滿意的程度。持牌平台亦須備存和提供營運資料的妥善紀錄，並須進行盡職審查，確保透過其平台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車輛及司機均領有有效的許可證。如果平台安排沒有有效許可證的車輛或司機接載乘客，即屬犯罪，首次被定罪最高可被處以 6 個月監禁及就每一違規參與的車輛或司機被處以第 3 級罰款（10,000 元），隨後每次被定罪最高可被處以 12 個月監禁及就每一違規參與的車輛或司機被處以第 4 級罰款（25,000 元）。持牌平台亦有責任確保提供網

³ 聚合平台在提供網約車服務的過程中會處理大量個人資料及向夥伴平台收取服務費，因此，我們建議規定聚合平台亦須領有網約車服務牌照。稍後，我們會考慮是否有空間為聚合平台訂定較簡單的牌照條件。

約車載客服務的司機是其駕駛的網約車車輛的登記車主，違反有關規定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第 3 級罰款（10,000 元）。至於收費方面，持牌平台可因應市場情況自訂車費，但須於行程開始前讓乘客知悉收費安排⁴。

19. 為令政府可以有效監察平台的服務，我們亦建議賦權署長可就一系列事宜施加牌照條件，包括關乎平台提供的網約車服務（包括預約服務及旗下車輛和司機提供的載客服務）⁵；服務資料的收集、傳送、儲存和提供，以及備存紀錄；平台向署長呈交的報表及帳目；有關網約車車輛和司機的要求；平台董事和管理人員的要求等。如持牌平台違反牌照條件或相關法律條文，署長可委派公職人員進行研訊。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署長可向持牌平台施加罰款⁶，以及更改、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網約車服務牌照。

20. 至於其他技術細節事宜，我們會在下一階段透過附屬法例處理。就此，我們建議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局長」）可訂立規例，以規管平台的營運。我們計劃在規例中訂明具體的營運規定，例如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有效期和續期安排、平台的牌照費用、有關研訊的程序等。我們建議牌照有效期為五年，運輸署會就持牌平台的服務表現作中期評核，並根據評核結果決定是否延長其牌照有效期。牌照費用方面，我們建議向持牌平台收取申請費、牌照費⁷和延長牌照有效期的費用，而有關費用可高於收回行政成本的水平。

21. 另外，我們留意到現時市場上有網約車平台同時提

⁴ 按《條例》，政府有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規管收費安排。

⁵ 如果可透過有關平台預約其他公共服務車輛（例如的士）的載客服務，署長亦可就有關服務施加牌照條件。

⁶ 如屬第一次向該持牌人施加罰款，罰款不得超過 50,000 元；如屬第二次施加罰款，罰款不得超過 100,000 元；如屬第三次或以上施加罰款，罰款不得超過 200,000 元。

⁷ 我們建議持牌平台牌照費可根據其營運規模釐定，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持牌平台旗下的車輛數目、車程數目等。

供私家車和的士的預約服務，就此，我們建議容許持牌平台同時提供網約私家車和其他公共服務車輛（例如的士）的預約服務，這樣既可提升的士司機的競爭力，亦可增加相關平台的總運力供應，並為乘客提供更多選擇。運輸署有權為網約車平台提供的私家車和其他公共服務車輛服務，訂定相關牌照條件，以確保網約車平台的整體服務質素。

對車輛的規管

22. 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提供網約車服務的私家車必須領有網約車車輛許可證（「車輛許可證」），而所有駕駛網約車車輛的司機亦必須持有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駕駛許可證」）。此外，持許可證的車輛和司機所提供的網約車載客服務必須透過持牌平台預約。沒有遵從上述要求而駕駛（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私家車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被處以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和監禁 6 個月，再次定罪可被處以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和監禁 12 個月。如某司機持有駕駛許可證，但他用來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私家車沒有車輛許可證，除了上述刑罰外，他的駕駛許可證亦可被取消。此外，如某持許可證的司機或車輛透過無牌平台提供網約車服務，除了須負上刑責外，其車輛許可證或駕駛許可證可被取消。視乎案件的嚴重程度，法庭可取消上述違規司機領取或持有駕駛執照的資格不少於 12 個月及不多於三年。

23. 如上文第 13 段提述，我們認為有需要對網約車車輛數量實施總量控制，以維持高效公共交通系統，善用有限道路資源，推進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有序發展。就此，我們建議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可發出的車輛許可證的數目上限。我們亦建議賦權署長可邀請車輛許可證申請，以及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車輛許可證不得轉讓。在決定車輛許可證的申請時，署長可採用適當的分派方法⁸。署長可對車輛許可證施加條件，例如規管車輛所提供的網約車載客服務、車輛的保養和第三者風險保險等事宜。如某網約

⁸ 我們會於附屬法例中指明署長可採用的分派方法。

車車輛違反許可證的條件或相關法律條文，署長可更改、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的許可證。

24. 為保障市民安全和權益，車輛許可證申請人須滿足一些法定要求。舉例而言，為避免車輛許可證被視作一種具炒賣價值的資產，以致忽略確保網約車服務質素的重要性，我們建議只有以個人名義登記的私家車才可申請車輛許可證，日後亦只可由該私家車的登記車主駕駛該輛私家車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如任何人駕駛（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由其他人名義登記的私家車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即使相關車輛和司機均持有合適的許可證，亦屬違法，最高可被處以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25. 另外，考慮到網約車服務是一種全新類型的公共交通服務，我們認為有需要對網約車車輛施加相對嚴謹的要求，並就其車齡設定上限，讓乘客可享有較舒適的乘車體驗。我們建議要求網約車車輛在每次申請車輛許可證（或申請續期）時的車齡須低於 12 年。有關調整參考了內地和海外不同地區⁹的相關要求，亦與政府早前建議¹⁰的政策考慮一致，即是在安全為本的前設下，增加彈性，讓更多有意參與提供網約車服務的私家車可符合申請資格。

26. 為向網約車車輛施加其他規定，我們建議賦權局長可訂立規例，以規管網約車車輛的營運，例如有關車輛許可證的有效期、續期安排和費用，以及就有關車輛發出網約車車輛證明書的相關事宜等。我們建議車輛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年，如符合相關要求（例如通過車輛年檢），可獲續期不多於五年。另外，為方便市民和執法人員識別個別私家車是否領有許可證的網約車車輛，我們建議在規例和許可證條件中訂明，網約車車輛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

⁹ 現時部分內地或海外城市有就網約車的車齡作出規管，例如上海和澳洲北領地分別規定網約車在營運期間的車齡上限為八年和 13 年。另外，新加坡沒有就網約車車齡規定上限，但如網約車車齡超過十年，須每半年驗車。

¹⁰ 政府早前考慮規定在申請車輛許可證時，有關私家車的車齡須低於七年，而許可證最多可獲續期五年。換言之，如某私家車在申請車輛許可證當日的車齡低於七年，並獲發車輛許可證和獲准續期五年，有關私家車最多可營運至 12 年車齡。

期間，必須在指定位置（例如車輛前方的擋風玻璃上）展示指定的標識，以加強對乘客安全的保障。

對司機的規管

27. 我們建議賦權署長可批准或拒絕駕駛許可證的申請。駕駛許可證不得轉讓。為確保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司機的駕駛安全，申請人須符合一定要求，包括年滿 21 歲、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¹¹、持有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一年、申請日期前五年內無嚴重交通定罪記錄，以及在申請日期前的指定限期內通過指定測驗和完成職前課程¹²等。我們建議讓已持有的士駕駛執照的人士無須另行通過測驗或修習職前課程，便可向運輸署申請取得駕駛許可證，相信可有助增加的士司機的就業選擇。

28. 在擬議的規管框架下，署長可對駕駛許可證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任何關乎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條件。如某名持證人違反許可證的條件或相關法律條文，署長可更改、暫時吊銷或取消其駕駛許可證。

29. 我們亦建議賦權局長可訂立規例，以規管網約車車輛司機的營運，例如有關駕駛許可證的有效期、續期安排和費用、申請人須接受的訓練及測驗，以及對申請人施加的體格檢驗證明要求¹³等。我們建議駕駛許可證的有效期為

¹¹ 任何人如持有身分證，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不包括《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所規限，亦可申請駕駛許可證。這與現時申請商用車（例如的士、公共小巴、公共巴士等）駕駛執照的規定一致。

¹² 我們建議將有關測驗與現時的士筆試合併，以便將來申請的士駕駛執照及駕駛許可證的人士可參與同一個筆試，再透過選擇修習的士或網約車的職前課程，以取得相應的駕駛資格。

¹³ 政府早前已進行檢討，建議將商用車輛司機提交體格證明的年齡門檻由 70 歲調整為 65 歲，以及增潤《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附表一所指明的疾病或身體傷殘，以收緊對於司機體格的要求。政府正探討加快立法，以期盡快將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網約車車輛司機方面，我們計劃在下一階段訂立相關附屬法例時，屆時適用於商用車輛司機的體格要求規定，將同樣適用於網約車車輛司機。

五年，如符合相關要求（例如司機駕駛記錄保持良好），許可證可獲續期，續期次數不設上限。

更有效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以保障乘客和合法合規的點對點交通服務

30. 雖然在引入網約車服務的規管制度後，對乘客的保障已大幅提升，但仍可能有少數不法分子進行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例如駕駛沒有車輛許可證的私家車透過無牌網約車平台提供服務）。為更有效打擊這些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加強保障乘客和合法合規的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政府建議加強在司機被定罪後取消其駕駛資格的罰則，並強化有關扣押車輛及暫時吊銷相關車輛牌照的安排。

(a) 取消駕駛資格

31. 現時《條例》第 69 條規定若任何人被判《條例》所訂與駕駛汽車相關的罪行罪名成立（包括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法庭可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為期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間，但是現行法例沒有訂明相關取消駕駛資格的確切或最短期限。為了更有效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我們現建議透過本《條例草案》修訂《條例》，清晰列明若任何人被判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罪行罪名成立，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其駕駛執照的資格須被取消不少於 12 個月及不多於三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下有關沒有就第三者風險為汽車投保的罪行亦設有相同的取消駕駛資格期限。

(b) 扣押車輛及暫時吊銷相關車輛牌照

32. 現時，當車主收到警務處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要求提供司機個人詳情通知書」，要求車主提供可能涉及《條例》所訂罪行（其中包括有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或交通意外的車輛的司機資料時，車主須在《條例》訂明的期限前向警務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我們留意到有部分涉事車主拒絕提供司機資料，以致因未能確認涉事

司機的身份而無法提出檢控。

33. 實上，根據現時《條例》，如有人就《條例》第 52(3)條（即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罪行被定罪，署長將暫時吊銷涉事車輛的車輛牌照，並將車輛移交署長保管，吊銷期為六個月（首次定罪）或 12 個月（再次定罪）。為避免車主規避此罰則而不向警務人員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涉事司機身份，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在相關車輛涉嫌干犯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罪行時，即使基於各種原因未能識辨涉事司機故未能向該司機提出檢控，仍可暫時吊銷涉事車輛的車輛牌照及將車輛移交署長保管，為期六個月¹⁴。配合上文有關取消駕駛資格的建議，我們相信相關措施能大幅度提高針對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的阻嚇力，從而更好保障使用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市民的利益，亦保障合法合規運作的點對點服務提供者。

就如何釐定網約車數目的考量

34. 以私家車透過網約渠道提供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一事已存在超過十年，當中涉及社會不同界別（包括的士行業、網約服務營辦商，以及市民和乘客）的利益，以及各項考慮（例如公共交通系統效率、道路容量管理、整體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生態和競爭環境等），而不同界別對此議題亦有不同的意見，令相關爭議延續不斷。

35. 社會各界對於應容許多少網約車營運有不同意見。我們留意到部分的士業界認為現時的士的運力已足夠應付市民需求，無需引入網約車，亦有業界認為即使引入網約車，數量亦不應超過數千輛。平台公司則普遍希望政府不要就網約車數目設上限，以免影響平台公司的營運模式和窒礙業界發展。至於乘客相對重視的，則是現時的出行體驗會否受影響，同時亦有市民認為政府應該就網約車數量設定上限，以免超出道路的承載力，導致交通擠塞。而縱

¹⁴ 政府正敲定具體程序的細節，並積極進行法律草擬相關工作，如得到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以期將有關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觀其他地區的經驗，我們看到不同地區有不同做法，有些地區沒有就網約車數量設上限（例如：倫敦、坎培拉）；有些地區雖然沒有就網約車數量設限，但卻採取措施嚴格控制整體私家車的數量增長（例如：新加坡）；另外一些地區則為了緩和交通擠塞、維護市場秩序和避免惡性競爭等考慮，暫停發出新的網約車牌照（例如：上海、紐約市），而深圳亦於近期發出風險提示，提醒有意進入市場營運的人士網約車市場已飽和。

36. 從上述可見，網約車數量規管並沒有世界通用的做法，必須結合本地的實際情況和行業發展作通盤的考慮。如上文提到，香港情況獨特，市民主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佔每日出行人次接近九成。政府有必要維持現有得來不易的高效公共交通系統，善用有限道路資源。因此，我們認為需要對網約車數量實施總量控制，推進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有序發展。至於具體的數字，考慮到社會各界對此意見紛紜，我們現階段會先透過《條例草案》確立規管框架，凝聚共識，然後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建議時處理有關網約車數量的具體規管安排。我們在作決定時會考慮及平衡多項因素，包括市民的乘車需求和體驗、道路網絡的承受能力、公共交通系統的生態，以及整體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行業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

立法時間表和未來工作計劃

37.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建議在現階段先透過《條例草案》就社會上和立法會已確立共識和原則的規管框架進行立法。至於其他技術細節，包括對平台、車輛和司機在營運模式、硬件配套和相關牌證要求等事宜（例如車輛許可證數量、牌證費用平等），我們會繼續和各持分者（包括的士業界各持份者、網約車平台公司、司機等）聚焦討論磋商，以敲定有關細節，並將其適當地納入附屬法例或牌證條件當中。我們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的立法建議。

38. 如上述附屬法例的立法建議獲立法會支持，我們會

隨即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內分階段公布邀請平台、車輛和司機申請相關的牌證、同時實施全新的駕駛網約車資格測驗，以及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公布牌證申請結果。視乎獲發網約車服務牌照的平台的籌備工作，我們預計首批持牌平台最快可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內開始營運。

39. 局長會因應上述附屬法例的審議和其他準備工作的實際進度，另行以憲報公告形式公布《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的實施日期。

其他方案

40. 上述建議必須藉修訂法例付諸實行，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4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訂定生效日期上的安排。
- (b)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為《條例》的釋義加入某些定義。
- (c)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2C 條，訂定公共服務車輛的涵義。
- (d)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52 條，為該條下的車輛使用限制，訂定某些例外情況。
- (e)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6A 部，訂定規管網約車服務的事宜。新訂第 6A 部載有 6 個分部，詳情如下—
 - (I) 新訂第 6A 部第 1 分部（新訂第 55A 條）載有為該部的釋義所需的定義，包括網約車平台、網約車平台服務、網約車車輛、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及網約車載客服務的定義。

- (II) 新訂第 6A 部第 2 分部（新訂第 55B 至 55F 條）訂定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基本要求，包括—
- (i) 經營網約車平台須領有網約車服務牌照；
 - (ii) 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須符合某些條件；
 - (iii)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任何透過其持牌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是由網約車車輛及領有有效許可證的司機提供的；
 - (iv) 只可由登記車主駕駛或使用網約車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及
 - (v)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提供任何透過其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的司機，是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
- (III) 新訂第 6A 部第 3 分部（新訂第 55G 至 55P 條）訂定關乎規管網約車平台的事宜，包括—
- (i) 關乎申請和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的事宜；
 - (ii)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確保適當且具效率的網約車服務及（如適用的話）公共車輛載客服務予以維持的責任；
 - (iii)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備存和提供營運資料的紀錄的責任；
 - (iv) 署長向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發出指示的權力；
 - (v) 署長如有理由相信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沒有履行其責任，有權委派公職人員進行研訊；及
 - (vi) 在研訊完成後，署長有權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施加罰款，以及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服務牌照。
- (IV) 新訂第 6A 部第 4 分部（新訂第 55Q 至 55V 條）訂定關乎規管網約車車輛的事宜，包括—
- (i) 署長限定可發出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的權力；
 - (ii) 關乎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事宜；及
 - (iii) 署長在某些情況下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權力。
- (V) 新訂第 6A 部第 5 分部（新訂第 55W 至 55Z 條）訂定關乎規管網約車司機的事宜，包括—

- (i) 關乎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事宜；及
 - (ii) 署長在某些情況下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權力。
- (VI) 新訂第 6A 部第 6 分部（新訂第 55ZA 至 55ZE 條）載有雜項條文，包括—
- (i) 限制轉讓根據該部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
 - (ii) 申請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根據該部所作的某些決定的權利；
 - (iii) 局長訂立規例規管網約車服務的權力；
 - (iv) 局長為關乎規管網約車服務的事宜而訂明費用的權力；及
 - (v) 局長訂立規例訂定相關修訂的權力。
- (f)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69 條，主要是訂明，一般而言，如某人因駕駛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罪行而被定罪，則該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為期自定罪當日起計不少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3 年。
- (g) 草案第 5、6、10 及 11 條對《條例》作出某些相關修訂。
- (h) 草案第 12 至 17 條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4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43.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和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C。建議對環境、生產力和性別議題無影響。除了對經濟的影響，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無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44. 政府曾就上述建議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各黨派議員一致支持政府就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平台、車輛及司機作出規管，以及支持政府先於今年第三季向立法會提交主體法例修訂以訂明原則性事宜，並在下階段透過附屬法例或牌證條件處理其他技術細節，以期盡快落實網約車服務的規管。議員亦支持政府就強化扣押車輛及暫時吊銷相關車輛牌照的建議。

45. 政府亦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諮詢交諮會，委員一致支持政府規管網約車服務的建議，以保障乘客安全和權益，滿足和便利市民出行需要。此外，政府透過交諮會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根據交諮會工作小組在今年二月至八月期間收到的意見，市民普遍期望政府規管網約車服務，以滿足其多元的出行需要和補充現時的士有限的運力。規管方面，部分市民認為政府應避免對網約車服務作出過多的規管要求，不應偏袒個別既得利益者的利益，以免影響網約車服務營辦商提供足夠的服務；亦有市民認為政府應該就發出的網約車牌照訂定數目上限，以免超出道路的承載力，導致交通擠塞。

46. 政府一直和的士行業保持密切溝通，過去半年曾多次就規管網約車服務的議題與行業代表會面，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的士事務特別會議，聆聽行業代表的意見。香港的士業議會、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以及多個行業組織及人士亦有向政府提供書面意見。概括而言，的士行業支持政府規管網約車，認同的士和網約車可以並存和公平競爭，亦支持容許的士駕駛執照持有人毋須

另行考核便可以取得駕駛網約車的資格。不過，行業代表建議政府應基於的士運力的科學數據訂定網約車數目，以免加劇交通擠塞，而網約車應只在繁忙時間營運補充的士運力。

47. 政府亦與多個來自內地和海外的網約車平台公司多次會面，了解它們對規管網約車服務的意見。這些平台公司一致支持政府立法規管網約車服務，以提供清晰制度予業界發展，並會致力配合政府的政策。與此同時，平台公司關注政府就網約車數目設限，以及就車齡、牌照年期和保險等方面的要求，會增加網約車司機的經營成本和門檻，或會導致網約車運力供應減少，影響乘客出行的體驗。

宣傳安排

48.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49. 如對本資料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以下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聯絡：郭善兒女士（電話：3509 8214）（有關網約車服務的規管制度的建議措施）及梁詠心女士（電話：3509 8196）（有關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的措施）。

運輸及物流局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草案》

《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草案》

《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加入第 2C 條	2
2C.	公共服務車輛的涵義.....	3
5.	修訂第 13 條(署長及其他人行事及徵收費用的條文，以及絕對法律責任的條文)	3
6.	修訂第 15 條(規例下的罰則)	3
7.	修訂第 52 條(車輛使用的限制)	3
8.	加入第 6A 部.....	4
第 6A 部		
網約車服務		
第 1 分部 —— 釋義		
55A.	第 6A 部的釋義.....	4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基本要求		
55B.	經營網約車平台須領有牌照.....	6
55C.	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須領有許可證.....	7
55D.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車輛及司機領有有效許可證.....	7
55E.	只可由網約車車輛的車主駕駛或使用該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	8
55F.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司機是車輛的車主	9
第 3 分部 —— 網約車平台		
第 1 次分部 —— 網約車服務牌照		
55G.	署長可邀請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	9
55H.	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	10
55I.	對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作出的決定.....	10
55J.	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	11
第 2 次分部 ——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責任		
55K.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適當且具效率的網約車服務予以維持等.....	11
55L.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備存和提供營運資料的妥善紀錄.....	12
55M.	署長可向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發出指示	12
第 3 次分部 —— 施加罰款和取消網約車服務牌照等		

條次		頁次
55N.	署長可委派公職人員進行研訊.....	13
55O.	施加罰款.....	13
55P.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服務牌照等.....	14
第 4 分部 —— 網約車車輛		
第 1 次分部 —— 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55Q.	署長可限定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	15
55R.	署長可邀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	16
55S.	申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16
55T.	對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作出的決定	16
55U.	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17
第 2 次分部 —— 取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等		
55V.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等	18
第 5 分部 —— 網約車車輛的司機		
第 1 次分部 ——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55W.	申請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19
55X.	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作出的決定	19
55Y.	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21
第 2 次分部 —— 取消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等		
55Z.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等	21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條次		頁次
55ZA.	限制轉讓牌照及許可證.....	22
55ZB.	申請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的權利.....	22
55ZC.	網約車服務的規例.....	23
55ZD.	費用	25
55ZE.	因應制定《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2025 年第 1 號)而作出相關修訂的規例	26
9.	修訂第 69 條(就某些罪行的定罪而取消駕駛資格)	26
10.	修訂第 88B 條(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領牌前的檢驗).....	27
11.	修訂第 102I 條(署長可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28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		
12.	修訂第 81 條(不准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攜帶 S1 第 1 類危險品)	29
第 2 分部 ——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13.	修訂第 16A 條(禁止非法擺放廢物)	29
第 3 分部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14.	修訂第 2 條(釋義).....	29
15.	修訂附表 1(禁止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	30
第 4 分部 ——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條次	頁次
16. 修訂第 8 條(駕駛資格的取消)	30
第 5 分部 ——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A)	
17. 修訂第 26 條(不得在公共車輛等上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 料)	3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訂定規管網約車服務的事宜；引入網約車平
台、網約車車輛及網約車司機的發牌制度；訂定規管任何透過
持牌網約車平台預約的其他公共車輛載客服務的事宜；強化針
對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執法機制；以及訂定相關事宜。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
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
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 第 2 條，公共服務車輛的定義 ——

廢除

在“vehicl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參閱第 2C 條；”。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持牌平台 (licensed platform)——參閱第 55A(1)條；

網約車車輛 (ride-hailing vehicle)——參閱第 55A(1)條；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 (ride-hailing service licensee)——參閱第 55A(1)條；

《網約車規例》 (ride-hailing regulation)——參閱第 55A(1)條；

網約車載客服務 (ride-hailing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參閱第 55A(1)條；”。

4. 加入第 2C 條

在第 2B 條之後 ——

加入

“2C. 公共服務車輛的涵義

(1) 如某汽車 ——

(a) 登記為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

(b) 登記為私家車，並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
或

(c) 是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車輛，
該汽車即屬公共服務車輛。

(2) 就第(1)(c)款而言，任何網約車車輛，在一期間屬正
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該期間 ——

(a) 在該車輛的司機透過持牌平台接受該項服務的
預約之時開始；及

(b) 在該項預約取消之時或該項服務完成之時終
結。”。

5. 修訂第 13 條(署長及其他人行事及徵收費用的條文，以及絕對
法律責任的條文)

第 13 條，在“12A”之後 ——

加入

“、55ZC”。

6. 修訂第 15 條(規例下的罰則)

第 15 條，在“12A、”之後 ——

加入

“55ZC、”。

7. 修訂第 52 條(車輛使用的限制)

(1) 在第 52(3)條之後 ——

加入

“(3A) 第(3)款受第 55C 條所規限。”。

(2) 在第 52(5)條之後 ——

加入

“(5A) 然而，如透過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持牌平台，是可預約任何網約車載客服務的，則就任何提供該項服務的網約車車輛而言，第(5)(a)款不適用於該名持牌人。”。

(3) 在第 52(6)條之後 ——

加入

“(6A) 然而，任何人不會僅因 ——

(a) 有任何根據《網約車規例》而為某網約車車輛發出的證明書，按照該規例在該車輛上展示；或

(b) 在任何持牌平台上，該車輛顯示為可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

而就該車輛而言違反第(6)款。”。

8. 加入第 6A 部

在第 6 部之後 ——

加入

“第 6A 部

網約車服務

第 1 分部 —— 釋義

55A. 第 6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公共車輛載客服務 (public vehicle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 的涵義如下：如任何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的

服務，是藉着使用第 2C(1)(a)或(b)條所指的公共服務車輛而提供的，而該項服務是透過某持牌平台預約的，則就該平台而言，該項服務即屬公共車輛載客服務；

持牌平台 (licensed platform) 指領有有效網約車服務牌照的網約車平台；

《第 272 章》 (Cap. 272) 指《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

網約車平台 (ride-hailing platform) 指提供網約車平台服務的電子或電訊平台；

網約車平台服務 (ride-hailing platform service) 指涉及以下事宜的服務 ——

(a) 透過任何電子或電訊平台，(不論以直接抑或間接方式)接受任何人預約(不論是即時抑或在較後時間提供的)網約車載客服務；及

(b) 透過任何電子或電訊平台，(不論以直接抑或間接方式)將該人與提供該項網約車載客服務的人連繫起來；

網約車車輛 (ride-hailing vehicle) 指領有有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私家車；

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ride-hailing vehicle permit) 指根據第 55U(1)條發出的許可證；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ride-hailing vehicle driving permit) 指根據第 55Y(1)條發出的許可證；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 (ride-hailing vehicle driving permit holder) 指持有有效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人；

網約車服務 (ride-hailing service) 指包含以下服務的服務 ——

(a) 網約車平台服務；及

(b) 網約車載客服務；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 (ride-hailing service licensee)指持有有效網約車服務牌照的人；

網約車服務牌照 (ride-hailing service licence)指根據第 55J(1)條發出的牌照；

《網約車規例》 (ride-hailing regulation)指根據第 55ZC 條訂立的規例；

網約車載客服務 (ride-hailing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的涵義如下：如 ——

- (a) 任何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的服務，是藉着使用沒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而提供的；及
 - (b) 有關乘客上車的地點，是(或大致上是)在預約該項服務時決定的，
該項服務即屬網約車載客服務。
- (2) 就本部而言，凡提述透過某持牌平台提供的服務，即提述 ——
- (a) 透過該平台提供的網約車平台服務；
 - (b) 透過該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及
 - (c) 如可透過該平台預約公共車輛載客服務——該項服務。

第 2 分部 —— 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基本要求

55B. 經營網約車平台須領有牌照

- (1) 除非任何網約車平台領有有效網約車服務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該平台提供網約車平台服務。
- (2) 就第(1)款而言，如透過(或可透過)任何網約車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的全部或部分，是(或將會是)在香港境內進行的，則在決定某人是否經營該平台提

供網約車平台服務方面，該人即使處於香港以外地方，亦無關重要。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4) 對第(3)款所訂罪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該罪行干犯當日起計的 3 年終結之前展開。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55C. 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須領有許可證

- (1) 如以下所有條件獲符合，某人即可駕駛或使用任何私家車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而不會違反第 52(3)(a)條 ——
 - (a) 該私家車是網約車車輛；
 - (b) 該人是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
 - (c) 該項服務是透過持牌平台預約的。
- (2) 如以下所有條件獲符合，某人即可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任何私家車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而不會違反第 52(3)(b)條 ——
 - (a) 該私家車是網約車車輛；
 - (b) 該私家車是由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駕駛或使用的；
 - (c) 該項服務是透過持牌平台預約的。

55D.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車輛及司機領有有效許可證

- (1) 如有網約車載客服務透過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持牌平台預約，而該項服務是由違規參與的車輛或司機提供的，該名持牌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如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首次定罪 ——

- (i) 每涉及一違規參與的車輛或司機，即可處一項第 3 級罰款；及
 - (ii) 可處監禁 6 個月；及
 - (b) 其後每次定罪 —
 - (i) 每涉及一違規參與的車輛或司機，即可處一項第 4 級罰款；及
 - (ii) 可處監禁 12 個月。
 - (3)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如確立自己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該作出的努力，避免自己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即視為已確立第(3)款所指的免責辯護所需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5) 在本條中 —
違規參與的車輛或司機 (non-compliant participant)指 —
 - (a) 不屬網約車車輛的私家車；或
 - (b) 不屬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的司機。
- 55E.** 只可由網約車車輛的車主駕駛或使用該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
- (1) 任何人除非是某網約車車輛的登記車主，否則不得駕駛或使用該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
 - (2) 除非駕駛或使用某網約車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人是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否則任何人不得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該車輛提供該項服務。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5F.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司機是車輛的車主

- (1) 如 —
 - (a) 有人駕駛或使用某網約車車輛，提供某項網約車載客服務，而該項服務，是透過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持牌平台預約的；及
 - (b) 該名駕駛或使用該車輛的人，並非該車輛的登記車主，
該名持牌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違反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如確立自己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該作出的努力，避免自己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即視為已確立第(3)款所指的免責辯護所需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第 3 分部 —— 網約車平台**第 1 次分部 —— 網約車服務牌照****55G. 署長可邀請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

- (1)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邀請任何人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55H. 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

- (1) 任何公司如欲取得網約車服務牌照，可應第 55G(1)條所指的邀請，向署長申請該類牌照。
- (2) 該項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
- (3)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55I. 對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作出的決定

- (1) 署長可批准或拒絕任何根據第 55H 條提出的申請。
- (2) 在對該項申請作出決定時，署長可考慮以下事宜 ——
 - (a) 申請人經營網約車平台的經驗；
 - (b) 申請人的財政能力；
 - (c) 申請人對於在香港經營網約車平台打算作出多少投資；
 - (d) 申請人的董事的資格，以及其他關涉申請人的管理的人的資格；
 - (e) 透過申請人擬經營的網約車平台提供的網約車平台服務擬達何種水準，以及透過該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擬達何種水準；及
 - (f) 署長認為與規管網約車服務有關的其他事宜。
- (3) 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對該項申請所作的決定。
- (4) 如署長拒絕該項申請，有關通知須述明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55J. 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

- (1) 署長如根據第 55I(1)條批准某項申請，則須向申請人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適用於申請人擬經營作為網約車平台的平台。
- (2) 署長發出該牌照時，可對該牌照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上述條件可關乎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
 - (a) 任何透過有關持牌平台提供的服務；
 - (b) 收集、傳送、儲存和提供關乎任何透過該平台提供的服務的資料，以及備存關乎該等服務的紀錄；
 - (c) 向署長呈交關乎任何透過該平台提供的服務的報表及帳目；
 - (d) 加入該平台提供任何透過該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車輛，以及加入該平台提供該等服務的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
 - (e) 有關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董事及其他關涉該名持牌人的管理的人。

第 2 次分部 ——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責任

- 55K.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適當且具效率的網約車服務予以維持等**
- (1)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在其網約車服務牌照有效的期間內 ——
 - (a) 確保適當且具效率的網約車服務予以維持，達到令署長滿意的程度；及
 - (b) 如可透過該名持牌人的持牌平台，預約公共車輛載客服務——確保適當且具效率的公共車輛載客服務予以維持，達到令署長滿意的程度。

- (2) 署長在決定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是否遵從第(1)款時，可顧及 ——
- (a) 該名持牌人是否有按照 ——
 - (i) 本條例當中適用於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條文；
 - (ii) 該名持牌人的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條件；及
 - (iii) 根據第 55M 條向該名持牌人發出的指示，確保該項服務的質素；及
 - (b) 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

55L.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備存和提供營運資料的妥善紀錄

- (1) 如任何資料，是關乎任何透過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持牌平台提供的服務的，則該名持牌人須按照《網約車規例》，為該資料備存妥善紀錄。
- (2) 上述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應署長的要求，以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向署長提供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

55M. 署長可向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發出指示

- (1) 如任何事宜 ——
 - (a) 是關乎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網約車服務牌照的；
 - (b) 是關乎任何透過該名持牌人的持牌平台提供的服務的；或
 - (c) 是關乎加入該平台提供任何透過該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網約車車輛的，或是關乎加入該平台提供該等服務的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的，

則署長可按照《網約車規例》並在諮詢該名持牌人之後，向該名持牌人發出關乎該事宜的指示。

- (2) 署長如決定行使第(1)款下的權力，須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第 3 次分部 —— 施加罰款和取消網約車服務牌照等

55N. 署長可委派公職人員進行研訊

- (1) 署長如有理由相信 ——
 - (a) 任何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沒有遵從第 55K(1)條；
 - (b) 有關網約車服務牌照的任何條件，曾經或正在不遵守；或
 - (c) 本條例當中任何適用於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其他條文，曾經或正在不遵守，則可委派公職人員按照《網約車規例》進行研訊。
- (2) 上述研訊完成之後，進行該宗研訊的公職人員須向署長匯報。

55O. 施加罰款

- (1) 署長如經考慮根據第 55N(2)條作出的、關乎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匯報後，信納有第 55N(1)(a)、(b) 或(c)條所列的事宜，則可藉着向該名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向其施加罰款。
- (2) 該項通知須指明 ——
 - (a) 施加罰款的理由；
 - (b) 所施加的罰款的款額；及
 - (c) 付款方式及限期。
- (3) 根據第(2)(b)款指明的款額 ——
 - (a) 如屬第一次向該名持牌人施加罰款——不得超過\$50,000；

- (b) 如屬第二次向該名持牌人施加罰款——不得超過\$100,000；或
- (c) 如屬第三次或其後任何一次向該名持牌人施加罰款——不得超過\$200,000。
- (4) 根據第(2)(c)款指明的限期，不得早於自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期間屆滿之時。
- (5) 如——
 - (a) 有關持牌人根據第 55ZB(1)條提出申請，要求覆核署長根據第(1)款施加罰款的決定；及
 - (b) 以下任何事件發生——
 - (i) 該項申請根據《網約車規例》被撤回，或根據該規例須視為被撤回；
 - (ii) 交通審裁處確認或更改該項決定，則該名持牌人須在該事件發生當日之後的 30 日內，繳付該項罰款。
- (6) 上述罰款須向特區政府繳付，而特區政府可將未繳付的罰款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55P.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服務牌照等

- (1) 如——
 - (a) 署長經考慮根據第 55N(2)條作出的匯報後，信納有第 55N(1)(a)、(b)或(c)條所列的事宜；及
 - (b) 如署長因該事宜而根據第 55O 條施加罰款——該項罰款沒有按照該條全數繳付，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a) 取消有關的網約車服務牌照；
 - (b) 暫時吊銷該牌照，為期一段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

- (c) 更改該牌照的——
 - (i) 有效期；或
 - (ii) 條件。
- (3) 署長如決定行使第(2)款下的權力，須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 (4) 除《網約車規例》另有規定外，上述決定在自根據第(3)款發出有關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期間屆滿翌日生效。
- (5) 如任何人的網約車服務牌照根據第(2)(b)款被暫時吊銷，則——
 - (a) 就本部(第 55B 及 55K 條除外)而言，該人在該牌照如此被暫時吊銷的期間，須繼續視為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該人須繼續遵從假使該牌照沒有如此被暫時吊銷的話便會適用於該人的、本部當中關乎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條文。

第4分部 —— 網約車車輛

第1次分部 —— 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55Q. 署長可限定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

- (1)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一個限額，限定可發出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
- (2) 根據第(1)款指明的限額，不影響在該限額生效時有效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3) 為免生疑問，署長無須用足根據第(1)款指明的限額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55R. 署長可邀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

- (1)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邀請任何人申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55S. 申請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1) 任何私家車的登記車主如欲為某私家車取得網約車車輛許可證，可應第 55R(1)條所指的邀請，向署長申請該類許可證。
- (2) 該項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

55T. 對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作出的決定

- (1) 署長可批准或拒絕任何根據第 55S 條提出的申請。
- (2) 如應第 55R(1)條所指的邀請而提出的申請的數目，超過署長為該項邀請指明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上限，則署長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時，可採用《網約車規例》所指明的、署長認為適當的揀選方法。
- (3)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署長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
 - (a) 申請人是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
 - (b) 申請人是有關私家車的登記車主；
 - (c) 該私家車領有有效車輛牌照；
 - (d) 該私家車是在申請日期之前不足 12 年製造的；
 - (e) 如該私家車是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6 年或更早之前製造的——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1 年內，該私家車獲發第 88A 條所界定的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
 - (f) 有符合《第 272 章》的規定的、就該私家車用作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而言屬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

- (g) 如該私家車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人已書面同意，該出租汽車許可證，在有關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發出時將被取消；
- (h) 如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3 年內，申請人持有網約車車輛許可證——該許可證在該期間未曾根據第 55V(2)(a)條被取消；
- (i) 申請人已繳付《網約車規例》為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而訂明的費用；及
- (j) 如有任何其他規定，是為本條的施行而在《網約車規例》指明的，而該項規定適用於申請人——該項規定獲符合。
- (4) 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對上述申請所作的決定。
- (5) 如署長拒絕該項申請，有關通知須述明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 (6)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3)(d)款指明的年數。

55U. 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1) 署長如根據第 55T(1)條批准某項申請，須為有關私家車向申請人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2) 署長在根據第(1)款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時，須取消 ——
 - (a) 有關私家車所領有的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及
 - (b) 申請人擁有的私家車所領有的有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3) 署長發出上述網約車車輛許可證時，可對該許可證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上述條件可關乎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
 - (a) 有關網約車車輛所提供的網約車載客服務；

- (b) 該車輛的保養；
- (c) 符合《第 272 章》的規定的、關乎該車輛用作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
- (d) 署長為該車輛所發的證明書的展示。

第 2 次分部 —— 取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等

55V.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等

- (1) 署長如信納 ——
 - (a) 就某網約車車輛而言，有違反第 52(3)、(5)、(6)、(7)或(8)或 55E 條的情況；
 - (b) 某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或
 - (c) 本條例當中任何適用於該許可證的持有人的其他條文，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
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 (a) 取消有關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b) 暫時吊銷該許可證，為期一段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
 - (c) 更改該許可證的 ——
 - (i) 有效期；或
 - (ii) 條件。
- (3) 署長如決定行使第(2)款下的權力，須向有關許可證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 (4) 除《網約車規例》另有規定外，上述決定在自根據第(3)款發出有關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期間屆滿翌日生效。

第 5 分部 —— 網約車車輛的司機

第 1 次分部 ——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55W. 申請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 (1) 任何人如欲取得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可向署長申請該類許可證。
- (2) 該項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提出。

55X. 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作出的決定

- (1) 署長可批准或拒絕任何根據第 55W 條提出的申請。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署長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
 - (a) 申請人年滿 21 歲；
 - (b)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並在申請日期之前持有該執照至少 1 年；
 - (c) 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3 年內，申請人在網約車車輛駕駛測驗中及格；
 - (d) 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1 年內，申請人完成網約車車輛的職前課程；
 - (e) 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5 年內，申請人未曾被裁定犯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或 39S 條所訂罪行；
 - (f) 申請人 ——
 - (i) 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

- (ii) 持有不屬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身分證，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包括《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所規限；
 - (g) 如申請人曾根據本條例、《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或《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第 647 章)被取消駕駛私家車或的士的資格——該資格被如此取消的期間，在申請日期或在該日期之前屆滿；
 - (h) 如《網約車規例》所指明的任何體格上的規定，適用於申請人——所有該等規定獲符合；
 - (i) 如在申請日期之前的 3 年內，申請人持有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該許可證未曾在該期間內根據第 55Z(2)(a)條被取消；
 - (j) 申請人已繳付《網約車規例》為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而訂明的費用；及
 - (k) 如有任何其他規定，是為本條的施行而在《網約車規例》指明的，而該項規定適用於申請人——該項規定獲符合。
- (3) 然而，第(2)(c)及(d)款不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
- (4) 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對上述申請所作的決定。
- (5) 如署長拒絕該項申請，有關通知須述明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 (6) 在第(2)(f)款中 ——
身分證 (identity card)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給予的涵義；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permanent identity card)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給予的涵義。

55Y. 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 (1) 署長如根據第 55X(1)條批准某項申請，須向申請人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 (2) 署長發出該許可證時，可對該許可證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任何關乎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條件。

第2次分部 —— 取消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等

55Z. 署長可取消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等

- (1) 署長如信納 ——
 - (a) 某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因違反第 52(7)或(8)條而被裁定犯第 52(10)(a)條所訂罪行，或被裁定犯第 52(10)(c)條所訂罪行；
 - (b) 某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的私家車或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已被取消；
 - (c) 某名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條例或《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第 647 章)被取消駕駛的士的資格；
 - (d) 某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或
 - (e) 本條例當中任何適用於該許可證的持有人的其他條文，曾經或正在不予遵從，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 (a) 取消有關的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 (b) 暫時吊銷該許可證，為期一段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
 - (c) 更改該許可證的 ——
 - (i) 有效期；或

- (ii) 條件。
- (3) 署長如決定行使第(2)款下的權力，須向有關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 (4) 除《網約車規例》另有規定外，上述決定在自根據第(3)款發出有關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期間屆滿翌日生效。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55ZA. 限制轉讓牌照及許可證

- (1) 網約車服務牌照不得在未經署長批准下轉讓。
- (2) 網約車車輛許可證或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不得轉讓。

55ZB. 申請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的權利

- (1) 任何人如因某項指明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由交通審裁處覆核該項決定。
- (2) 該項申請，須在該名感到受屈的人獲發關於有關指明決定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內提出。
- (3) 在本條中 ——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指 ——

- (a) 署長根據第 55I(1)條拒絕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的決定；
- (b) 署長根據第 55M(1)條發出指示的決定；
- (c) 署長根據第 55O(1)條施加罰款的決定；
- (d) 署長根據第 55P(2)(a)、(b)或(c)條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決定；
- (e) 署長根據第 55T(1)條拒絕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申請的決定；

- (f) 署長根據第 55V(2)(a)、(b)或(c)條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決定；
- (g) 署長根據第 55X(1)條拒絕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的決定；或
- (h) 署長根據第 55Z(2)(a)、(b)或(c)條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決定。

55ZC. 網約車服務的規例

- (1) 局長可訂立規例，規管網約車服務，包括 ——
 - (a) 規管網約車平台；
 - (b) 規管網約車車輛；及
 - (c) 規管網約車車輛的司機。
- (2) 此外，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亦可規管任何可透過持牌平台預約的公共車輛載客服務。
- (3) 在不局限第(1)(a)款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以下方面的事宜 ——
 - (a) 署長在以下方面的權力 ——
 - (i) 批准和拒絕網約車服務牌照的申請；
 - (ii) 批准和拒絕延長網約車服務牌照有效期的申請；
 - (iii) 對更改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的擁有權施加限制；
 - (iv) 修訂網約車服務牌照；及
 - (v) 取消、暫時吊銷和更改網約車服務牌照；
 - (b) 網約車服務牌照的有效期；
 - (c) 收集、傳送、儲存和提供關乎任何透過某持牌平台提供的服務的資料，以及備存關乎該等服務的紀錄；

- (d) 署長豁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使其無須遵從本條例當中任何適用於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或持牌平台的條文的權力；及
 - (e) 根據第 55M 條發出指示的程序，以及根據第 55N 條進行研訊的程序。
- (4) 在不局限第(1)(b)款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以下方面的事宜 ——
- (a) 署長在以下方面的權力 ——
 - (i) 批准和拒絕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申請；
 - (ii) 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續期，以及拒絕為該類許可證續期；
 - (iii) 修訂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iv) 取消、暫時吊銷和更改網約車車輛許可證；
 - (v) 為網約車車輛發出證明書(網約車車輛證明書)，以及取消和暫時吊銷該類證明書；及
 - (vi) 藉憲報公告，指明網約車車輛證明書的展示位置及方式；
 - (b) 網約車車輛許可證及網約車車輛證明書的有效期；及
 - (c) 為第 55T(2)條的施行，訂定揀選方法。

(5) 在不局限第(1)(c)款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以下方面的事宜 ——

 - (a) 署長在以下方面的權力 ——
 - (i) 批准和拒絕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
 - (ii) 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續期，以及拒絕為該類許可證續期；及

- (iii) 取消、暫時吊銷、扣留和更改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
 - (b)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有效期；
 - (c) 適用於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人或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的、體格上的規定；及
 - (d)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申請人或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須接受的訓練及測驗。
- (6)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訂定以下方面的事宜 ——
- (a) 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根據該規例所作出的決定；及
 - (b) 施行本條例當中關乎規管網約車服務的條文所需的其他事宜。

55ZD. 費用

- (1) 《網約車規例》可 ——
 - (a) 訂明 ——
 - (i) 可對申請和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所收取的費用；
 - (ii) 可對申請延長該類牌照的有效期所收取的費用；
 - (iii) 可對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網約車車輛的證明書以及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所收取的費用，以及對該類許可證及證明書的續期所收取的費用；及
 - (iv) 可對在《網約車規例》之下衍生的事宜所收取的費用；及
 - (b) 授權署長寬免、豁免、減收或退回該等費用的全數或任何部分。

- (2) 為第(1)(a)款的施行 ——
 - (a) 可為不同類型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訂明不同費用；及
 - (b) 可為不同情況，訂明不同費用。
- (3) 任何第(1)(a)款所指的費用，無須按着特區政府因本條例的施行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成本或其他成本的款額而設限。

**55ZE. 因應制定《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
(2025 年第 號)而作出相關修訂的規例**

局長可藉規例，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因應制定《2025 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2025 年第 號)而需要作出的相關修訂。”。

9. 修訂第 69 條(就某些罪行的定罪而取消駕駛資格)

- (1) 第 69(1)條 ——
 - 廢除(a)段
 - 代以
 - “(a) 本條例所訂與駕駛汽車相關的罪行(指明罪行除外)；”。
- (2) 在第 69(1)條之後 ——
 - 加入
 - “(1A) 然而，如任何人被判處指明罪行罪名成立，而該宗罪行與駕駛汽車相關，則判處該人罪名成立的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為期第(1B)款所指明的期間。

- (1B) 有關的人的駕駛資格須予取消的期間，是自有關罪名成立當日起計不少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3 年的期間。”。
- (3) 第 69(2)(b)條，在“施加的，”之後 ——
 - 加入
 - “或就第(1A)款所描述的指明罪行而施加的，”。
- (4) 第 69(2)(b)條，在“資格”之後 ——
 - 加入
 - “，或取消持有或領取任何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第 55A(1)條所界定者)的資格”。
- (5) 在第 69(3)條之後 ——
 - 加入
 - “(4) 在本條中 ——
指明罪行 (specified offence)指第 52(10)(c)條所指的違反第 52(3)(a)條的罪行。”。

10. 修訂第 88B 條(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領牌前的檢驗)

- 在第 88B(4)條之後 ——
- 加入
 - “(5) 署長在批准關乎某私家車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第 55A(1)條所界定者)的申請前，或在批准該許可證的續期申請前，為確定該私家車是否宜於道路上使用，可要求有關登記車主將該私家車交由車輛測試中心檢驗。
 - (6) 署長可就 ——
 - (a) 任何種類或類別的私家車；或
 - (b) 個別的私家車，
行使第(5)款下的權力。”。

11. 修訂第 102I 條(署長可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1) 第 102I(3)(b)(i)及(ii)條 ——

廢除

“的士”

代以

“、的士或網約車車輛”。

(2) 第 102I(3)(b)(iii)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3) 在第 102I(3)(b)(iii)條之後 ——

加入

“(iiiia)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第 55A(1)條所界定者)；及”。

第3部

相關修訂

第1分部 ——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

12. 修訂第 81 條(不准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攜帶 S1 第 1 類危險品)

第 81(3)條，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 ——

廢除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

代以

“公共服務車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C(1)(a)或(c)條所指者)”。

第2分部 ——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13. 修訂第 16A 條(禁止非法擺放廢物)

第 16A(6)條 ——

廢除

“任何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

代以

“公共服務車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C(1)(a)或(c)條所指者)”。

第3分部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1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在“的士、”之後 ——

加入

“網約車車輛”。

15. 修訂附表 1(禁止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

附表 1，在第 4 項之後 ——

加入

“4A. 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C(2)條所指者)的網約車車輛(該條例第 55A(1)條所界定者)。”。

第 4 分部 ——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16. 修訂第 8 條(駕駛資格的取消)

第 8(7)條，在“國際駕駛許可證”之前 ——

加入

“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5A(1)條所界定者)”。

第 5 分部 ——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560 章，附屬法例 A)

17. 修訂第 26 條(不得在公共車輛等上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第 26 條 ——

廢除

“的士”

代以

“公共服務車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C(1)(a)或(c)條所指者)”。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74 章》)——

- (a) 訂定規管網約車服務的事宜；
- (b) 引入網約車平台、網約車車輛及網約車司機的發牌制度；
- (c) 訂定規管任何透過持牌網約車平台預約的其他公共車輛載客服務的事宜；及
- (d) 強化針對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執法機制。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訂定生效日期上的安排。

第 2 部 —— 修訂《第 374 章》

- 4.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2 條，為《第 374 章》的釋義加入某些定義。
- 5. 草案第 4 條在《第 374 章》加入新訂第 2C 條，訂定公共服務車輛的涵義。
- 6. 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52 條，為該條下的車輛使用限制，訂定某些例外情況。
- 7. 草案第 8 條在《第 374 章》加入新訂第 6A 部，訂定規管網約車服務的事宜。新訂第 6A 部載有 6 個分部。
- 8. 新訂第 6A 部第 1 分部(新訂第 55A 條)載有為該部的釋義所需的定義，包括網約車平台、網約車平台服務、網約車車輛、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及網約車載客服務的定義。
- 9. 新訂第 6A 部第 2 分部(新訂第 55B 至 55F 條)訂定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基本要求，包括 ——

- (a) 經營網約車平台須領有網約車服務牌照；
(b) 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須符合某些條件；
(c)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任何透過其持牌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是由網約車車輛及領有有效許可證的司機提供的；
(d) 只可由登記車主駕駛或使用網約車車輛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及
(e)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須確保提供任何透過其平台預約的網約車載客服務的司機，是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
10. 新訂第 6A 部第 3 分部(新訂第 55G 至 55P 條)訂定關乎規管網約車平台的事宜，包括 ——
(a) 關乎申請和發出網約車服務牌照的事宜；
(b)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確保適當且具效率的網約車服務及(如適用的話)公共車輛載客服務予以維持的責任；
(c) 網約車服務持牌人備存和提供營運資料的紀錄的責任；
(d) 運輸署署長(署長)向網約車服務持牌人發出指示的權力；
(e) 署長如有理由相信某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沒有履行其責任，有權委派公職人員進行研訊；及
(f) 在研訊完成後，署長有權對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施加罰款，以及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服務牌照。
11. 新訂第 6A 部第 4 分部(新訂第 55Q 至 55V 條)訂定關乎規管網約車車輛的事宜，包括 ——
(a) 署長限定可發出的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數目的權力；
(b) 關乎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事宜；及

- (c) 署長在某些情況下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車輛許可證的權力。
12. 新訂第 6A 部第 5 分部(新訂第 55W 至 55Z 條)訂定關乎規管網約車司機的事宜，包括 ——
(a) 關乎申請和發出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事宜；及
(b) 署長在某些情況下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的權力。
13. 新訂第 6A 部第 6 分部(新訂第 55ZA 至 55ZE 條)載有雜項條文，包括 ——
(a) 限制轉讓根據該部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
(b) 申請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根據該部所作的某些決定的權利；
(c)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局長)訂立規例規管網約車服務的權力；
(d) 局長為關乎規管網約車服務的事宜而訂明費用的權力；及
(e) 局長訂立規例訂定相關修訂的權力。
14. 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69 條，主要是訂明，一般而言，如某人因駕駛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罪行而被定罪，則該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為期自定罪當日起計不少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3 年。
15. 草案第 5、6、10 及 11 條對《第 374 章》作出某些相關修訂。
- 第 3 部 —— 相關修訂**
16. 草案第 12 至 17 條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需求調查

為進一步了解本地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需求和現況，運輸署透過顧問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以電話調查和實地問卷形式，收集市民使用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包括以網約方式召車）的習慣和的士司機接受乘客訂單的情況。顧問公司成功訪問了約 1 400 名本地居民和口岸旅客。根據調查結果，顧問公司推算現時每日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乘客量約為 88 萬人次，當中的士和網約車分別佔約 69 萬人次（78%）和 19 萬人次（22%）。換言之，現時每五程由個人化點對點交通工具提供的服務當中，約一程由網約車提供。

2. 顧問公司亦透過實地問卷形式訪問了超過 300 名的士司機。調查發現，超過七成的受訪的士司機有透過網約渠道取得訂單。就這些司機而言，其載客行程中約三分之一是透過網約渠道取得，而其餘行程（即超過六成）的乘客則是直接在街上截車。在調查中，分別約 65% 的受訪市民和 85% 的受訪司機支持政府立法監管網約車平台。
3. 上述的調查結果顯示，現時社會上對網約車服務有一定的需求，但的士服務依然是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主要提供者，而網約車則擔當輔助角色。值得注意的是，的士司機的主流客源仍然是在街上直接截乘的乘客，反映的士有其獨特的營運優勢，能夠在符合現行交通法例的情況下，在的士站和街道上自由接載乘客，並同時能夠透過網約渠道接單。大部分受訪市民亦表示，在街上截乘的士仍是他們的首選做法。我們近年亦觀察到，的士業界亦有和不同的網約平台合作，透過網約渠道接單，拓闊客源以增加生意。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我們建議對干犯有關網約車服務的違法行為而被定罪者施以罰款。對財政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定罪個案的數目，以及法庭對個別定罪個案決定處以的罰款。無論如何，增加政府收入並非建議背後的政策原意。

2. 網約車服務是一種全新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就處理有關服務的牌證及其他規管事宜，運輸署會預留相關開支用作開發網約車服務牌證的申請系統、設置資訊科技系統、系統保安、聘請顧問服務等。運輸署將運用現有資源承擔有關開支。如有需要，會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的資源。

3. 資訊科技系統的維護和運作亦需要投入人手資源。運輸署會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的資源，或以其現有資源承擔所需的額外人手資源。

4. 建議的實施可能會增加法院的案件數量。司法機構將密切監察建議實施後法院的實際案件數量。如建議導致司法機構無法承擔其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司法機構將按既定機制向政府尋求所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對經濟的影響

5. 就擬議網約車服務的規管理制度而言，建議有助提升乘客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促進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長遠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乘客（包括旅客）亦可享受更多元化和合法合規的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選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具備高效便捷交通網絡及運輸服務的地位。

6. 至於對競爭的影響，我們已就擬議網約車服務的規管制度就市場競爭相關的事宜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競委會認為一個能夠促進市場競爭的規管制度有助鼓勵市場提供多元化和合法的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出行選擇。原則上，擬議網約車服務的規管制度亦可為不同模式的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包括的士服務，締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促進市場競爭。此外，讓合資格的網約車平台申請網約車服務牌照並不設上限的做法，有助於促進不同平台之間的競爭。我們會繼續就擬議網約車服務的規管制度的落實細節與競委會保持溝通。

對家庭的影響

7. 擬議網約車服務的規管制度的建議會引入一種全新的個人化點對點公交交通服務，為乘客提供更多合法合規的出行選擇，吸引更多乘客選用網約車服務，為前線司機帶來額外收入。因此，相關建議對這些司機的家庭經濟能力應有正面的影響。